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華永信字第 0074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請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並配合更名為「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修約在案，業已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依據：依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2427 號函辦理。

說明：

一、本契約之修訂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基金更名後之基金名稱及專戶名稱修正如下，

|           |                              |
|-----------|------------------------------|
| 變更前基金名稱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變更後基金名稱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變更前基金專戶名稱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如下，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封面     |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br><br>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封面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br><br>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無)  |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
| 前言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 前言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 前言     |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 | 1.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br>2.依據「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97年7月4日修正，以下簡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稱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一條</b> | <b>定義</b>  | <b>第一條</b> | <b>定義</b>  | <b>第一條</b> | <b>定義</b>   |                          |
| 第一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一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名義購入之各項資產。   | 第一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   |        | 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
| 第五款    |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 (新增)  | 第五款    |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第六款    |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第五款    |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第六款    |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九款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受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事宜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 | 第八款    | 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得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之機構。  | 第九款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98年7月3日修正)第10條第1項修訂。 |
| 第十款    |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 第九款    |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 | 第十款    |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 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 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
| 第十一款   | <p>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 第十款    | <p>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四)第(二)款所稱<u>綜合持股</u>,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u>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p> <p>(五)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至第(四)款之規定。</p> | 第十一款   | <p>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三款   |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 第十二    |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 第十三    | 申購日:指經理   | 依據契約範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款      | 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款      | 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本修訂文字。                       |
| 第十八款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第十七款   | 集保機構: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第十九款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九款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 (新增)   | 第二十款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第二十款   |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八款   |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第二十一款  |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配合信託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定義。          |
| 第二十一款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  | 第二十二款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 (刪除)                                       | 第二十二款  | 受益人會議: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他依本契約之規定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召開之會議。 |        | (無)  |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
| 第二十五款  |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 (新增)   | 第二十七款  |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
| 第二十六款  |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 (新增)   | 第二十八款  |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廿七款       |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 (新增)   | 第二十九款      |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
| <b>第二條</b> |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 <b>第二條</b> |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 <b>第二條</b> |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                          |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為「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為「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
| <b>第三條</b> | <b>本基金總面額</b>  | <b>第三條</b> | <b>本基金總面額</b>  | <b>第三條</b> | <b>本基金總面額</b>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四）第八三八〇八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一六五四六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六八五四一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台財證（四）第一〇二九八一號函核准第四次追加募集，四次追加發行總面額共為新臺幣參佰貳拾億元整，追加發行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四）第八三八〇八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一六五四六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六八五四一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台財證（四）第一〇二九八一號函核准第四次追加募集，四次追加發行總面額共為新台幣參佰貳拾億元整，追加發行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br>（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br>（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p>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貳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        | <p>為參拾貳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單位。募集達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p> |        | <p>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第二項    |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 第二項    |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 第一項    |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 <p>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
|        | (刪除)   | 第八項    | <p>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p>                           |        | (無)  | <p>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p> |
|        | (刪除)   | 第十項    | <p>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p>  |        | (無)  | <p>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p>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        |  | 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
| 第九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新增)  | 第十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依據範本增訂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第九項第一款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 (新增)  | 第十項第一款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範本增訂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第九條第二項 |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 (新增)  | 第十項第二款 |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1.依據範本增訂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第九項第三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第十二項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第十項第三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移至本契約修正後第4條第9項第3款及第6款,並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
| 第九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   | 第十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 |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 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
| 第九項第四款 |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與集保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定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機構登錄。 | 第十項第四款 |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移至本契約修正後第4條第9項第4款及第5款，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九項第五款 |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  | 第十項第五款 |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
| 第九項第七款 |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 (新增)   | 第十項第七款 |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
| 第十項    |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所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項   |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項   |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第一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第一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第一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 第二項    |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   | 第二項    | 本基金成立日   | 依據契約範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一款        |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第一款        |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第一款        | 前 (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本修訂文字。   |
| 第二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第二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 第二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代銷機構，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事宜。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98年7月3日修正)第10條第1項修訂。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 | 第六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或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p>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                    |        | <p>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p> |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 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 第七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第七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代銷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u>申購人則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因故未繳回者，該收執聯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u> | 第七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八項        |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第八項        | 自募集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u>受益憑證之申購</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第八項        |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七條</b> |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 <b>第七條</b> |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 <b>第七條</b> |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             |
| 第二項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第二項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後運用本基金。</u>   | 第二項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元大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第三項        |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元大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元大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九條</b> | <b>本基金之資產</b>  | <b>第九條</b> | <b>本基金之資產</b>  | <b>第九條</b> | <b>本基金之資產</b>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專戶」。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  | 1.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br>2.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 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             |
| <b>第十條</b> |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 <b>第十條</b> |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 <b>第十條</b> |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             |
| 第一項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第一項第一款     |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第一項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五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第一項第五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第一項第五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
| 第一項第七款 |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廿三</u> 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一項第七款 |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六)</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一項第七款 |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因本次修約更動本契約條次。 |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第 <u>(三)</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 <u>(二)</u> 、 <u>(三)</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第 <u>(三)</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
| <b>第十二條</b> |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b>第十二條</b> |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b>第十二條</b> |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99年6月9日)第5條第2款之規定修訂。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第七項    | 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br>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三項   |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  | 第十三項   |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第十四項   |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        | 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 第十五項   |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第十五項   |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 <u>適當人</u>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第十六項   |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第十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 <u>適當人</u> 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第十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 管機構保管。  |             |
| 第十八項        | 因發生本契約第 <u>廿三</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第十八項        | 因發生本契約第 <u>二十</u>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第十九項        |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酌修文字。       |
| <b>第十三條</b>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b>第十三條</b>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b>第十三條</b>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
| 第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第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第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p>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p>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p>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 <p>第三項</p> |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 <p>第三項</p> |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 <p>第三項</p> |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p>       | <p>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 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 (新增)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br>2.其後項次依序後移。 |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 構負擔。   |        | 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轉送金管會備查。                             |        | 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u>或有違反之虞時</u>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 ，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 <u>實際或預期</u> 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並應即報金管會</u> 。 | 第九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u>或有違反之虞時</u>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 ，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 (新增)   | 第十四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   |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br>2.其後項次後移。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 負擔。  |                              |
| <b>第十四條</b> | <b>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 <b>第十四條</b> |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 <b>第十四條</b> | <b>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 <b>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b>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第一項         | 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無)  |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債券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 ，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u>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得依修正後法令之規定辦理。</u>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        |                                  |        | 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五項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六項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或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第五項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五項第二款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 (新增)                             | 第五項第二款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1.依據契約範本新增。<br>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第五項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第六項第二款 |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第五項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五項第四款 |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第六項第三款 |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第五項第四款 |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五項第五款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第五項第四款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第五項第五款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 限；  |  |
| 第五項<br>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 第六項<br>第五款 |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第五項<br>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五項<br>第七款 |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第六項<br>第六款 |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第五項<br>第七款 |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酌修文字。  |
| 第五項<br>第八款 |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 第六項<br>第七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第五項<br>第八款 | 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修訂文字。                  |
| 第五項<br>第九款 |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            | (新增)  | 第五項<br>第九款 |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增訂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  |            |   | 第五項<br>第十款 | 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五項第十款  |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 (新增)              | 第五項第十一款 |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增訂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第五項第十一款 | <p>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p> <p>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p> <p>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p> <p>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p> |        | (新增)              | 第五項第十二款 | <p>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p> <p>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p> <p>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p> <p>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p> |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99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9號函增訂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 <p><u>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u></p> <p>4. <u>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twA2級以上；</u></p>             |        |   |         | <p>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twBBB(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p> <p>4. <u>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twA2 級以上；</u></p> |   |
| 第五項第十二款 | <p><u>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u></p> <p><u>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u></p> |        | (新增)                                    | 第五項第十三款 | <p>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p>                       | <p>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p> <p>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p> |
| 第五項第十三款 | <p><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 第六項第九款 | <p><u>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p> | 第五項第十四款 | <p>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
| 第五項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 第六項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 第五項     | 投資於任一公   | 依據契約範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十四款    | 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八款    | 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十五款    | 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本修訂文字。                       |
| 第五項第十五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第五項第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第五項第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第五項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第五項第十七款 |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第五項第十八款 |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第五項第十八款 |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第五項第十九款 |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  |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br>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 第六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 (新增)                                 | 第六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br>2.其後項次依序後移。   |
| 第七項    | 第五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 (無)  |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2項及99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8號函規定增訂文字。<br>2.其後項次依序後移。 |
| 第八項    |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七項    |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 第七項    |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依據本條修訂內容及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有無   | 依據本條修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p>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p> |        | <p>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第六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p> |        | <p>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p> | <p>訂內容及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第一項    |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p>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第一項    |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不代為辦理一部分買回之請求。</p> | 第一項    |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 _____ 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_____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p>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第三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並扣除買回費用。</u>            | 第三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70條第2項規定修訂文字。<br>2.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98年7月3日修正)第29條第1項修訂文字。 |
| 第五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 <u>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 第五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 <u>次日起二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   | 第四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 <u>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第六項    |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 第六項    |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p> | 第六項    |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 <p>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九項    | <p>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p> |        | (新增)               | 第八項    | <p>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li> <li>2. 其後項次依序後移。</li> </ol>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條款依序前移。 |
| 第十八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十八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第一項第一款 |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第一項第一款 | 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 (無)   | 因應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20、21款之修訂。         |
| 第三項    |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第三項    |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第三項    |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配合信託契約原第18條刪除修訂之。              |
| 第十九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十九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 <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 計算之。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72條第2項規定修訂文字。 |
| <b>第廿一條</b> |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 <b>第廿二條</b> |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 <b>第二十一條</b> |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  |
| 第一項第三款      |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第一項第三款      |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第一項第三款       |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四款      | 經理公司有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第一項第四款      |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第一項第四款       |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廿二條</b>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 <b>第廿三條</b>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 <b>第二十二條</b>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  |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 (新增)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br>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一項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第一項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第一項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第一項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酌修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廿三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廿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二十三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第一項第一款 | 金管會基於 <u>保護</u> 公益或受益人 <u>權益</u> ，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第一項第一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 <u>共同之利益</u> ，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第一項第一款 | 金管會基於 <u>保護</u> 公益或受益人 <u>權益</u> ，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 <u>撤銷或廢止</u> 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 <u>撤銷或廢止</u> 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第一項第六款      |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第一項第六款      |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或其它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第一項第六款       |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八款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八款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 <u>適格</u> 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八款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廿四條</b> | <b>本基金之清算</b>  | <b>第廿五條</b> | <b>本基金之清算</b>   | <b>第二十四條</b> | <b>本基金之清算</b>  |             |
| 第一項         |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u>視為</u> 有效。                         | 第一項         |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u>繼續</u> 有效。   | 第一項          |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二項    | <p>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u>為清算人。</p> | 第二項    | <p>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u>適當之清算人</u>，<u>但應經金管會核准</u>。</p> | 第二項    | <p>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u>為清算人。</p> | <p>配合本契約原第18條之刪除，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
| 第三項    | <p><u>基金保管機構</u>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u>清算人</u>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u>金管會核准後</u>，擔任<u>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u>之職務。</p>                                | 第三項    | <p>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u>受益人會議決議</u>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u>但應經金管會核准</u>。</p>   | 第三項    | <p>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u>清算人</u>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u>金管會核准後</u>，擔任<u>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u>之職務。</p>  | <p>配合本契約原第18條之刪除，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第四項         |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第四項         |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第四項          |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八項         |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第八項         | 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第八項          |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配合本契約原第18條之刪除,並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廿六條</b> | <b>受益人名簿</b>   | <b>第廿七條</b> | <b>受益人名簿</b>  | <b>第二十六條</b> | <b>受益人名簿</b>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廿七條</b> | <b>受益人會議</b>   | <b>第廿八條</b> | <b>受益人會議</b>  | <b>第二十七條</b> | <b>受益人會議</b>   |                                |
|             | (刪除)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後移。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一項    |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第二項    | 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 <u>受益人會議</u> 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第一項    |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1. 將原信託契約第2項及第3項合併為第1項，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   | 第三項    |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   |   |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第四項    | 本條第二、三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刪除)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        | (無)   |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
|        | (刪除)  | 第六項    | 受益人會議非由經理公司召開時,經理公司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金管會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        | (無)   |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
|        | (刪除)  | 第七項    |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 (無)   |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
| 第三項第一款 |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項第一款 |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項第一款 |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三項第六款 |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八項第六款 |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三項第六款 |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四項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第九項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 第四項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1. 將原信託契約第9項及第10項合併為第4項，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 (刪除)   | 第十項    |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  |  |
|        |  | 第十一項   |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 (無)  |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
|        | (刪除)   | 第十二項   | 依本條第十一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 (無)  |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刪除)   | 第十三項   | 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        | (無)  |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
|        | (刪除)   | 第十四項   | 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推。                                     |        | (無)  |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br>(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br>(二)終止本契約。<br>(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第十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br>(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br>(二)終止本契約。<br>(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1. 將原信託契約第15項及第16項合併為第5項，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 (刪除)   | 第十六項   |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br>(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br>(二)終止本契約。<br>(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  |   |
|        | (刪除)   | 第十七項   | 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 (刪除)   | 第十八項   | 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刪除)                | 第十九項   |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 (刪除)                | 第二十項   |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 (刪除)                | 第廿一項   | 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br>(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br>(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br>(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 (刪除)                | 第廿二項   |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刪除)                | 第廿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記錄人員統計。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 (刪除)                | 第廿四項   | 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 (刪除)                | 第廿五項   | 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 (刪除)                | 第廿六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 (刪除)                | 第廿七項   | 本條第廿六項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應永久保存。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刪除)   | 第廿八項        | 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簽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但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附受益人簽名簿。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第六項         |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廿九項        | 本條各項規定,除第八項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項          |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依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廿八條</b> | <b>會計</b>  | <b>第廿九條</b> | <b>會計</b>  | <b>第二十八條</b> | <b>會計</b>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轉送金管會備查。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廿九條</b> | <b>幣制</b>  | <b>第卅條</b>  | <b>幣制</b>  | <b>第二十九條</b> | <b>幣制</b>  |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一條</u> 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一條</u> 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條</u> 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酌修文字。                          |
| <b>第三十條</b>   | <b>通知及公告</b>   | <b>第卅一條</b>   | <b>通知、公告及申報</b>  | <b>第三十條</b>   | <b>通知及公告</b>  |                                |
|               | (刪除)   | <u>第二項第二款</u>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公告成立事項。  |               | (無)   |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br>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
| <u>第二項第三款</u>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u>第二項第四款</u>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u>第二項第三款</u>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條文)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修訂前條文)   | 條、項、款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但若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後,即視為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公告。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四項第一款 |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第四項第一款 |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第四項第一款 |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依據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四項第二款 |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第四項第二款 | 依前項第二款本文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依前項第(二)款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 第四項第二款 |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依據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